（上接B197版）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99,421	81.68%	265,744	87.04%	125.56%
其中：货币资金	81,909	11.16%	52,688	17.26%	55.46%
应收账款	194,176	26.46%	112,844	36.96%	72.07%
存货	250,136	34.08%	70,968	23.24%	252.46%
预付款项	39,651	5.40%	15,143	4.96%	161.84%
其他应收款	24,673	3.36%	13,202	4.32%	8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66	18.32%	39,578	12.96%	239.75%
其中：固定资产	39,548	5.39%	31,313	10.26%	26.30%
无形资产	9,375	1.28%	2,730	0.89%	243.41%
商誉	53,699	7.32%	0	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479	0.61%	1,712	0.56%	16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0	2.52%	0	0.00%	100.00%
资产总计	733,887	100.00%	305,322	100.00%	140.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81,909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52,688万元增加29,221万元，增长率55.46%，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及本期黄金租赁规模增大，相应的银行保证金增加。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94,176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112,844万元增加81,332万元，增长率72.0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经销商销售渠道，由此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3）存货

存货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50,136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70,968万元增加179,168万元，增长率252.46%，主要原因受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影响。

（4）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39,651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15,143万元增加24,508万元，增长率161.84%，主要原因受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影响。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4,673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13,202万元增加11,471万元，增长率86.89%，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以及黄金租赁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等因素引起。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39,548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31,313万元增加8,235万元，增长率26.30%，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9,375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2,730万元增加6,645万元，增长率243.41%，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引起，其内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软件。

（8）商誉

商誉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53,699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3,699万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公司产生的商誉，其中收购越王珠宝产生的商誉为31,610万元，收购宝庆尚品产生的商誉为22,089万元。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4,479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1,712万元增加2,767万元，增长率161.62%，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搬迁装修支出引起。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12月31日余额18,500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8,500万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收购卡尼小贷股权款。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5年末负债总额496,730万元，同比增长131.62%。负债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62,916	93.19%	213,730	99.66%	116.59%
其中：短期借款	178,811	36.00%	96,400	44.95%	8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705	35.78%	83,234	38.81%	113.50%
应付票据	11,100	2.23%	1,250	0.58%	788.00%
应付账款	12,321	2.48%	9,695	4.52%	2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5	7.99%	–	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3	6.81%	732	0.34%	4519.26%
其中：应付债券	28,911	5.82%	–	0.00%	100.00%
负债总计	496,730	100.00%	214,462	100.00%	131.62%

主要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78,811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96,400万元增加82,411万元，增长率85.49%，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及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77,705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83,234万元增加94,471万元，增长率113.50%，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以及本期黄金租赁规模增大。

（3）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1,100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1,250万元增加9,850万元，增长率78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力度；另一方面受公司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宝庆尚品。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12,321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9,695万元增加2,626万元，增长率27.0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影响。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39,705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9,705万元，增长率100%，主要为本期对外发行4亿元的非公开债券将于2016年到期。

（6）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8,911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8,911万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开发行的3亿元债券。

3、所有者权益

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6,115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89,021万元增加117,094万元，增长率131.54%，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度定向增发发行股份及本期盈利增加。

（二）经营成果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营业收入763,713万元，比上年增长26.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720,986万元，较去年增长64.58%，其他业务收入为42,728万元，较去年下降73.88%。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9,112万元，比上年增长143.4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63万元，同比增长121.56%。

利润表主要项目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3,713	601,636	162,077	26.94%
销售费用	29,938	16,369	13,569	82.89%
管理费用	12,054	6,435	5,619	87.32%
财务费用	15,587	8,425	7,162	85.01%
资产减值损失	3,338	683	2,655	388.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39	−6,016	7,355	122.26%
投资收益	2,411	3,833	−1,422	−37.10%
营业外收入	3,698	2,659	1,039	39.07%
营业外支出	196	43	153	355.81%
利润总额	25,750	10,664	15,086	141.47%
所得税费用	6,638	2,813	3,825	135.98%
净利润	19,112	7,851	11,261	14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3	6,889	8,374	121.56%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2015年发生额为763,713万元，比2014年发生额601,636万元增加26.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720,986万元，较去年增长64.58%，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同时加大开拓经销商渠道；其他业务收入为42,7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8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减少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原材料业务。

（2）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2015年发生额为29,938万元，比2014年发生额16,369万元增加13,569万元，增长率82.89%，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2015年发生额为12,054万元，比2014年发生额6,435万元增加5,619万元，增长率87.3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另一方面由于本期因发生收购兼并、公司债等业务使中介机构费同比增长，以及子公司办公场所搬迁使租赁费用同比增加等因素导致。

（4）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2015年发生额为15,587万元，比2014年发生额8,425万元增加7,162万元，增长率85.01%，主要系一方面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另一方面本期融资规模扩大，使利息费用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发生额为3,338万元，比2014年发生额683万元增加2,655万元，增长率388.73%，主要由于一方面因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其中针对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12万，另一方面受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影响。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5年发生额为1,339万元，比2014年发生额−6,016万元增加7,355万元，增长率122.26%，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即黄金租赁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2015年发生额为2,411万元，比2014年发生额3,833万元减少−1,422万元，增长率−37.10%，主要原因系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黄金租赁业务在归还时由于黄金价格与结算价差异产生的投资收益。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2015年度发生额为3,698万元，比2014年度发生额2,659万元增加1,039万元，增长率39.07%，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越王珠宝，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1,262万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2015年度发生额为196万元，比2014年度发生额43元增加153万元，增长率353.81%，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其内容主要为对外捐赠及诉讼赔偿款。

（10）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2015年度发生额为25,750万元，比2014年度发生额10,664万元增加15,086万元，增长率141.47%，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1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2015年度发生额为6,638万元，比2014年度发生额2,813万元增加3,825万元，增长率135.98%，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12）净利润

净利润2015年度发生额为19,112万元，比2014年度发生额7,851万元增加11,261万元，增长率143.43%，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度发生额为15,263万元，比2014年度发生额6,889万元增加8,374万元，增长率121.56%，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1,820万元，同比增加9,930万元，增长率525.73%，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51	664,046	73,405	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540	670,750	93,790	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8	−6,704	−20,384	−30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	801	70	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6	8,770	71,086	81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6	−7,969	−71,017	−89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62	142,155	164,107	11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88	125,593	62,795	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73	16,562	101,311	61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0	1,889	9,931	525.7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报告期为737,451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73,405万元，增长率11.05%，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报告期为764,540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93,790万元，增长率13.98%，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27,088万元，比2014年度减少20,384万元，增长率−304.0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另一方面本期经销渠道销售增加，使应收账款规模增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报告期为871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70万元，增长率8.74%，主要为本期注销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报告期为79,856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71,086万元，增长率810.56%，主要为本期收购子公司越王珠宝与南京宝庆，同时向瑞金西部金一注入资金及支付收购卡尼小贷股权款。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986万元，比2014年度减少71,071万元，增长率−891.17%，主要是本期新增投资并购支付股权款。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62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164,107万元，增长率115.44%，主要受本期公司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以及本期对外发行公司债券、借款增加及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资金等因素影响。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88,388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62,795万元，增长率50%，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越王珠宝、宝庆尚品两家子公司，同时本期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873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101,311万元，增长率611.71%，主要由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1,820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9,931万元，增长率525.73%，主要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网信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及终止合作原因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乙方”）根据发展需要，于2015年5月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签署后双方就合作事项进行积极探索、充分磋商，但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提前终止合作协议书》，终止战略合作。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曾于2015年5月11日签订《互联网产业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拟出资成立一家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金融投资咨询公司，以及根据合作过程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黄金珠宝互联网产业基金等。现因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难以展开和实现，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提前终止框架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提前终止框架协议。

（二）甲乙双方确认没有在框架协议项下签订其他合同。

（三）甲乙双方确认提前终止框架协议不会对甲乙任一方产生损失，甲乙任一方也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协商终止本次战略合作是基于各自业务发展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影响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 年度报告相关信息。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16 年4 月6日（星期三）15:00 至 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范世锋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巍女士、独立董事张玉明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XXX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及其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先生关于公司购智宝庆尚品51%股权所作承诺事项变更的申请，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由2015年4月7日—2016年4月7日，延长至2016年10月7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创禾华富及苏麒安先生变更承诺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一文化”）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创禾华富”）于2015年4月7日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本人作为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

1、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含）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含）（“本人增持期间”），本人将自行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本人增持承诺”）。

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

(1)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

(2)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

2、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

3、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50%（含）（“首批增持股票”）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后续增持股票”）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

金一文化、本人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

4、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创禾华富或其他实体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苏麒安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3,671.12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成交均价为28.24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变更承诺的原因

承诺期内，苏麒安先生于2015年8月21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同时公司存在因涉及重大事项进行停牌的情形，创禾华富及苏麒安先生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延期，延期至2016年10月7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因受到披露定期报告窗口期限制及存在公司停牌等相关事项的影响，承诺人本次变更股份增持期限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变更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监督并督促承诺人创禾华富及苏麒安先生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及时履行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务，保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具体融资事务操作由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票据业务等），协议项下的额度由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本事项已提交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60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15,000公斤，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票据等业务间进行额度调配。在60亿元授信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间银行申请的授信事项，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有效期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表中数据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以下被担保对象未包括公司旗下所有各级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钟葱	14,193	100%	2008.7.1	153,299.11	41,203.79	204,385.49	2,749.77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璜土镇小顾路	钟葱	5,000	100%	2013.5.15	61,913.71	8,444.75	151,839.86	2,323.33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发、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1,2楼	钟葱	12,076	60%	2010.5.18	112,363.68	15,620.15	239,518.33	1,220.07	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0栋第B0021	钟葱	5,000	100%	2012.3.8	23,242.78	5,784.28	82,648.43	20.78	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	钟葱	2,000	90.20%	2013.1.18	37,981.53	6,364.19	72,850.32	2,533.53	金银饮饰品、铂金饮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绍兴市解放北路378号一至二楼	陈宝芳	10,259.6391	100%	2010.2.10	116,851.33	61,246.60	112,424.72	8,671.07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百仕达东都广场二期百仕达大厦27层D单元	王熙光	200	51%	2010.8.12	35,588.47	4,816.02	36,346.10	1,662.26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供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京宝庆商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正淳街18号	张鑫	10,000	51%	2013.8.21	139,094.73	37,151.71	100,395.50	5,622.82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制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化工、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宝庆商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	张鑫	10,000	51%	2004.12.2	94972.54	25127.01	92,218.42	3,467.35	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表面处理；销售；金银制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罗湖区翠竹路人民工业区13栋一楼3号	黄钦坚	25000.00	60%	2013.4.7	76,475.64	31,376.68	9,103.81	5,882.6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三、融资及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及其担保事务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票据等融资方式。

2、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6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90,515.84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的140.95%，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6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目的

黄金、白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开展黄金及白银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二、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方式进行。

三、套期保值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16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16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4,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2,000万元，其中买开仓持仓保证金计划占比2/3，卖开仓计划占比1/3；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8,000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480万元，其中买开仓持仓保证金计划占比4/5，卖开仓计划占比1/5。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7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 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二) 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7%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9%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三) 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四) 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二) 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 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2016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6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